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4)

王委員針對臺鐵局晚點賠償機制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鐵局現行晚點賠償規定，持對號列車車票旅客，因可歸責於臺鐵局晚點事由，致運送遲延逾 45 分鐘，可憑票退費。為顧及其他旅客權益，該晚點賠償規約中亦規定，持非對號列車車票旅客，經車站及列車人員簽證後，臺鐵局另以專案退票方式辦理。
- 二、臺鐵局已蒐集各國鐵路機構列車晚點規定，在兼顧旅客權益及簡化旅客獲得賠償程序前提下，研議適宜旅客列車晚點賠償標準。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3)

黃委員就物價所提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主要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物資價格上漲。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本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重要措施包括：
 - (一)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並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二)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 (三)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 (四)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二、為降低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之衝擊，政府除持續辦理農機用油漲幅補貼，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外，對於弱勢族群生活所需亦加強辦理以下措施：

- (一)農委會為減輕經濟弱勢族群生活負擔，持續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無償提供庫存公糧予各縣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103 年截至 3 月底，各縣市政府已申請約 708 公噸公糧白米。
- (二)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電價優惠、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與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輔導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以減輕渠等經濟負擔。
- (三)衛生福利部為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輔以實物給付，於「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草案）；明訂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102 年度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19 縣市，辦理 27 項方案計畫。
- (四)台糖量販事業部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眾，於 102 年 2 月開始推動「生鮮商品 9 折優惠」方案，並透過相關福利機構主管單位進行宣傳。

(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之 15 名公費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4）

賴委員振昌就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收之 15 名公費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 二、依本辦法規定，有關公費生分發之相關條文與過程，茲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二)第 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三)第 11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